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33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信瑜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569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信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緩刑肆年，並應依附件二所示調解程序筆錄內容，支付損害賠償予被害人。

偽造之「晶禧投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壹枚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係經被告陳信瑜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並得引用之，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事實部分：起訴書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0行至第11行關於「先偽刻晶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晶禧公司）印章，並持該印章蓋印於現金收款收據上」之記載，補充為「先至超商列印『晶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及委由不知情之刻印店業者偽刻『晶禧投資』、『金融監督管理管理

01 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印章，並持該
02 等印章蓋印於上開現金收款收據上」。

03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信瑜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
04 白。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部分行
09 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固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
10 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此次修正僅增訂該條項第4款
11 「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
12 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加重事由，而與本案被告所犯之罪
13 名及刑罰無關，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應逕適用現行法即
14 修正後之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15 第16條第2項亦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
16 生效施行，修正前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17 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8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則修法後被告須「偵查及
19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是
20 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依刑
21 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2 第2項之規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4 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5 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26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晶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
27 收款收據上，偽造「晶禧投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8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行為，係偽
29 造私文書之部分、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
30 使，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31 不另論罪。

01 (四)被告與「上善若水」、「搬磚小哥」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
02 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03 犯。

04 (五)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05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06 罪。

07 (六)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就本案洗錢犯行部
08 分，自白犯罪，本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9 減輕其刑，然其所犯洗錢罪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就
10 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即應於本院依刑法第57條
11 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12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集團猖獗多時，而詐騙
13 行為非但對於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之侵害甚鉅，被
14 告正值青年，不思以己身之力，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
15 參與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詐欺集團，以有組織、縝密分
16 工之方式詐欺取財，且擔任「車手」之工作，造成被害人受
17 有財產上之損害，亦使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查贓款及詐欺集
18 團主謀成員之困難，而使詐欺集團更加氾濫，助長原已猖獗
19 之詐騙歪風，被告所為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程度不容小覷，
20 自應嚴予非難。復考量被告並非擔任集團內核心角色，犯後
21 坦承犯行之態度，復與告訴人李紋儀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
22 紀錄表附卷可憑；兼衡被告無前科，素行尚佳、本案之犯罪
23 動機、手段、告訴人所受之財產損失程度、所生危害、被告
24 洗錢部分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要件等
25 情，暨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等一切
26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2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思慮未周，致罹刑
29 典，犯後深表認錯，並承諾賠償告訴人，告訴人亦表示同意
30 附條件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情，信被告經此刑之宣告後，
31 當已能知所警惕，爰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01 當，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4年，以勵
02 自新。本院另斟酌被告與告訴人調解之內容，為使被告知所
03 警惕、避免再犯，且促使被告確實履行，以維護告訴人之權
04 益，乃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附件二
05 所示內容履行（倘被告不履行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
06 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
07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

08 五、沒收部分：

09 (一)被告在「晶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上，偽造
10 「晶禧投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
11 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既屬偽造之印文，故不
12 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13 之。至扣案之「晶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
14 張，雖係被告本案犯罪所生及所用之物，然既經被告行使而
15 由告訴人收執，已非屬被告所有，故不予宣告沒收。

16 (二)被告偽造「晶禧投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7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印章各1個，固係被告為
18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又被告自陳：本案報酬為新臺幣2萬5,0
19 00元等語，為其犯罪所得，本應各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3
20 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被告供稱上開印章、報酬，
21 已於另案遭查獲時，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扣押（即臺灣桃園
22 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479號案件，現由臺灣桃園地方
23 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836號審理中），既未於本案扣押，為
24 避免未來執行時發生重複沒收之情形，爰均不為沒收之諭
25 知。

26 (三)另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
27 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
28 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
29 利益，亦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因洗錢
30 行為之標的是否限於行為人者始得宣告沒收，法無明文，是
31 倘法條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時，自仍

01 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收。經查：被告上繳至本
02 案詐欺集團之款項，為洗錢之標的，既非被告所有，被告亦
03 無事實上之處分權限，依據上開說明，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
04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05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06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張嘉婷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9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林于捷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吳琛琛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一：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5693號

被 告 陳信瑜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屏東縣○○鎮○○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信瑜於民國112年5月25日加入Telegram暱稱「上善若
水」、「搬磚小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下稱「上善若
水」、「搬磚小哥」）所屬之詐欺集團。陳信瑜與「上善若
水」、「搬磚小哥」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
洗錢及偽造文書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2
年000年0月間以通訊軟體聯繫李紋儀，並以假投資方式詐騙
李紋儀，李紋儀遂與詐欺集團相約於112年5月25日13時4分
許，在新北市○○區○○街000○0號對面北峰公園碰面。陳
信瑜則依「搬磚小哥」指示，先偽刻晶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晶禧公司）印章，並持該印章蓋印於現金收款收據
上，以此方式冒用晶禧公司名義開立現金收款收據1紙，並

01 於上開時、地到場，佯裝為晶禧公司人員，欲向李紋儀收取
02 投資款項，致李紋儀陷於錯誤，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50
03 萬元予陳信瑜，陳信瑜則將上開偽造收據交付予李紋儀而行
04 使之，並依「搬磚小哥」指示將取得之50萬元款項放置在指
05 定之公共廁所內，待「搬磚小哥」指示到場收水之男子到場
06 取款後始離開，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07 並足以生損害於李紋儀、晶禧公司。嗣經李紋儀報警處理，
08 始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李紋儀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信瑜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李紋
12 儀指訴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扣押筆錄暨扣
13 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影像截圖，及告訴人提供之存摺影
14 本、交易紀錄、現金收款收據、對話紀錄各1份在卷可稽，
15 足徵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陳信瑜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
17 欺、第216條及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第1項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印文之低度行為，為偽造私文
19 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被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
20 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
21 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論以
22 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被告與「上善若水」、「搬磚小哥」及
23 到場收款之男子間具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24 犯。被告自承因本案受有報酬25,000元，請依刑法38條之1
25 第1項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6 時，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31 檢 察 官 張 嘉 婷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03 書 記 官 黃 旻 祥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6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3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